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人〔2022〕5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教职工亲属公开招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教职工亲属公开招聘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6月2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教职工亲属公开招聘的若干规定

为了适应学院深化改革、从严治校、廉政建设的需要，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1号）《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浙人才〔2007〕184号）的相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院教职工凡是具有以下亲属关系的，均纳入本规定回避范围：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五）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第二条 应聘岗位回避

学院教职工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至在同一单位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应聘至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应聘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第三条 履职回避

学院教职工与应聘人员有本规定第一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参加公开招聘的相关调查、考察、讨论、评议、投票、评分、审核、决定等活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第四条 凡是与学院教职工具有第一条亲属关系的人员，在参加本二级学院面向社会的公开招聘时，必须在《应聘申请表》中如实填写亲属关系，二级学院最晚应于考试考核前 3 天提交人力资源部，同时向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进行报备。否则，该应聘人员的本次招聘作无效处理。

第五条 凡是与学院教职工具有第一条亲属关系的人员，本科或硕士毕业学校应为 985 高校、211 高校、“双一流”高校、“双一流”学科或者三大世界大学排行榜（TIMES、QS、上海软科）任一榜单当年度前 1200 名高校。

第六条 公开招聘回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本人或利害关系人向面试考核小组或者有关单位提出回避申请, 或者面试考核小组、有关单位主动提出回避要求。二级学院最晚应于考试考核前 3 天提交人力资源部, 同时向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进行报备。

(二) 人力资源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回避决定, 相关回避决定报纪检监察办公室报备。作出回避决定前, 应当听取需要回避的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三) 根据回避决定需要回避的, 应当自回避决定作出之日起退出相关工作。

第七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 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 一经查实, 应当解除聘用合同, 予以清退。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 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相应的处分;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家属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信息人〔2020〕5 号) 规定执行, 其他特殊人员的家属按照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